附件1

指导组分组名单

组 长：潘国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第一小组

组 长：黎旭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处长

指导地区：南宁市、来宾市

第二小组

组 长：乔永平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站长

指导地区：柳州市、河池市

第三小组

组 长：张荣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一级调研员

指导地区：桂林市、贺州市

第四小组

组 长：陈仕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副处长

指导地区：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

第五小组

组 长：黎 浩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副处长

指导地区：贵港市、梧州市、玉林市

第六小组

组 长：韦富灿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总工兼质量科

科长

指导地区：百色市、崇左市

检查组分组名单

第一小组：负责检查南宁市

组 长：谢常聪 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联络员：高榕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科员

（联系电话：18977774978）

专 家：共8名

第二小组：负责检查柳州市

组 长：黄 赞 南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联络员：钟广泉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科员

（联系电话：13317718441）

专 家：共8名

第三小组：负责检查桂林市

组 长：欧阳武 玉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联络员：谈光旭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三级主任

 科员（联系电话：18776191599）

专 家：共8名

第四小组：负责检查梧州市

组 长：韦 鹏 河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黄海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装配办科员

（联系电话：15177727899）

专 家：共8名

第五小组：负责检查玉林市

组 长：彭 军 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吴文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科员

（联系电话：13077732260）

专 家：共8名

第六小组：负责检查贵港市

组 长：杨军平 贺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张志浩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站长助理

（联系电话：13978701111）

专 家：共8名

第七小组：负责检查百色市

组 长：冯志龙 梧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启士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科员

（联系电话：15078187563）

专 家：共8名

第八小组：负责检查钦州市

组 长：韦融军 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罗熊星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18172341402）

专 家：共8名

第九小组：负责检查来宾市

组 长：苏兴富 防城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方 舟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607737178）

专 家：共8名

第十小组：负责检查贺州市

组 长：沈可明 北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联络员：蓝 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211358166）

专 家：共8名

第十一小组：负责检查河池市

组 长：梁青林 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联络员：潘长红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科员

（联系电话：18107715414）

专 家：共8名

第十二小组：负责检查崇左市

组 长：朱振苗 来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联络员：魏建平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科员

（联系电话：15240660650）

专 家：共8名

第十三小组：负责检查北海市

组 长：农红兵 百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联络员：邓焕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科员

（联系电话：15277774235）

专 家：共8名

第十四小组：负责检查防城港市

组 长：王柏枝 贵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联络员：容兴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科员

（联系电话：15577194696）

专 家：共8名

附件2 检查组用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职评分表

**市县名：**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检查内容** | **应得分** | **扣分**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 |
| 1 | 制定相关部门巩固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 | 应制定方案并印发实施。未制定方案的，扣6分；已制定方案，未印发实施的，扣3分。 | 6 |  |  |
| 2 |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等“两个清单”。 | 应建立清单，且覆盖面较广。未建立清单的，扣6分；已建立清单，但覆盖面较窄的，扣3分。说明：覆盖面指对照《广西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是否包括建筑施工安全、既有建筑安全、城市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安全、燃气使用安全、农村房屋安全。 | 6 |  |  |
| 3 | 按时报送进展情况和相关报表。 | 应每月28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每缺1次扣1分。 | 6 |  |  |
| **二、深入推进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情况** |
| 4 | 结合地方实际出台具体落实方案。 | 应制定方案并印发实施。未制定方案的，扣6分；已制定方案，未印发实施的，扣3分。 | 6 |  |  |
| 5 | 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和“两违”专项清查工作。 | 共开展 次，检查 个工程，下发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下发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约谈 家企业。说明：开展1次得2分。 | 4 |  |  |
| **三、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时间为2022年1月份以来**）** |
| 6 | 施工、监理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情况。 | 系统记录的本辖区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共有 个，涉及 个施工企业和 个监理企业，已评价其中 个施工项目，涉及 个施工企业，施工评价完成率为 %；已评价其中 个监理项目，涉及 个监理企业，监理评价完成率为 %。说明：评价项目占比每达到10%得1分。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22〕2号）情况。 | 设区市应转发给辖区各县（市、区）和企业、项目；县级应转发给辖区各企业、项目。未转发的，扣6分。 | 6 |  |  |
| 8 | 辖区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 | 辖区内实施监督管理的在建工程共有 个，已按项目监督计划进行监督评价的工程共 个，总共完成监督评价 次，下发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下发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到场 次。说明：评价项目占比每达到10%得1分。 | 5 |  |  |
| 9 |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进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 应召开本地区会议进行形势分析。未进行形势分析的，扣6分；只召开内部会议进行形势分析的，扣3分。 | 6 |  |  |
| 10 | 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 已开展检查 人·次，检查 个项目。春节、两会及五一期间未带头开展检查的，扣5分。 | 6 |  |  |
| 11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经费保障情况。 | 无监督抽测专项费用的，扣6分；□有监督抽测专项费用,2022年共 万元□监督机构的日常费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监督机构的日常费用未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 6 |  |  |
| 12 | 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层级检查情况。 | 已开展 次，检查 个县（市、区） 个项目有检查通知，有执法建议书、通报，有处理意见。每缺1项扣2分。 | 6 |  |  |
| 13 | 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 | 共开展 次，检查 个检测机构、下发 份整改通知书。说明：开展1次得2分。 | 4 |  |  |
| 14 | 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 共开展 次，检查 个工程的 台塔式起重机、 台施工电梯、 台物料提升机、 台其他起重机械、下发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下发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说明：开展1次得2分。 | 4 |  |  |
| 15 |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曝光 次未曝光扣6分。 | 6 |  |  |
| **四、加强联动强化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情况（**时间为2022年1月份以来**）** |
| 16 | 采取强制措施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 已采取停水、停电强制措施 次，涉及 个项目。说明：此项为统计项，不打分。 |  |  |  |
| 17 | 督促事故企业停工整改及上报整改相关材料情况。 | 辖区有 个在建工程由在全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企业承建，未将上述所有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及复工检查情况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电子邮箱（gxzljd@126.com）。每缺1个扣1分。 | 6 |  |  |
| 18 | 加强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情况。 | 已移交案件线索 起，其中未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起，“三包一靠”市场违法行为 起，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起。已实施行政处罚 起，其中未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 起，“三包一靠”市场违法行为 起，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起，共处罚款 万元，其他处罚类型及数量为 。说明：1.此项为统计项，不打分。2.行政处罚权未移交城市监督管理部门的地区不用填写移交案件线索内容。 |  |  |  |
| 19 |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情况。 | 共检查 个在建工程，其中 个工程存在危大工程，共下发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共实施行政处罚起，罚款 万元。说明：此项为统计项，不打分。 |  |  |  |
| **五、其他有关重点工作情况** |
| 2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 | 共开展 次，检查 个工程，下发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下发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约谈 家企业。说明：此项为统计项，不打分。 |  |  |  |
| 21 | 部署开展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 未部署扣6分。 | 6 |  |  |
| 22 | 部署开展建筑工地防汛救灾工作情况 | 未部署扣6分。 | 6 |  |  |
| 23 | 合计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3 检查组用表

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评分表

市 县（区）监督部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分值 | 扣分 |
| 招标人名称 |  | 代理人名称 |  |
| 项目投资性质 | □全部财政投资 □全部国有投资 □部分财政投资或国有投资 □私人或外商投资 |
| 前期材料是否齐全 | □是 □否 缺： （是否属于容缺办理项） | 总投资额 | 万元 |  10 |  |
| 委托代理合同 | 是否采用标准文本：□是 □否 | 10 |  |
| 合同内容是否完备： □是 □否缺：  | 10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是否与核准方式一致：□是□否 | 10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其他 各网站公告内容是否一致：□是□否 | 50 |  |
| 文件下载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日期： 年 月 日招标文件截止下载日期： 年 月 日项目开标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10 |  |
|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是 □否 | 10 |  |
| 是否存在肢解发包：□是 □否 | 100 |  |
| 招标文件（含合同）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错漏和前后矛盾、不合逻辑、不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等情形：□是 □否 如有，具体条款:  | 10 |  |
| 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10 |  |
|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10 |  |
| 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10 |  |
| 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50 |  |
| 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50 |  |
|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50 |  |
| 存在以特定地域业绩或奖项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50 |  |
| 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是 □否如有，具体条款：  | 10 |  |
| 是否存在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避招标，或先确定中标单位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是 □否 如有，具体条款：  | 100 |  |
| 是否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是 □否 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本次重点查投标人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是 □否 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的行为：□是 □否 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纪律、违反职业道德，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是 □否（仅检查电子标）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是 □否（仅检查电子标）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其他围标串标问题：□是 □否 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对不同投标人打分畸高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是 □否如有，具体行为：  | 50 |  |
| 其他严重的招标投标或建筑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具体行为：  | 100 |  |
| 投标控制价是否采用费率报价：□是 □否 | 10 |  |
| 招标文件是否明确招标需求（包括明确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 □否（该条适用于《关于推进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117号）发布之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10 |  |
| 评标办法 | 标准文件使用情况： □完全使用 □部分使用 □不使用 | 10 |  |
| 评标办法是否合理： □是 □否 | 10 |  |
| 投标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2%或超过50万： □是 □否 | 50 |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 □否 | 10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是否超过10%： □是 □否 | 10 |  |
| 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保函：□是 □否 | 10 |  |
| 评标办法不合理的情形（如有）： | 50 |  |
| 开标评标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0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30日：□是 □否 | 10 |  |
| □其他项目 |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20日：□是 □否 | 10 |  |
| 开标 | 刷卡 | 开标时是否刷卡：□是 □否 | 10 |  |
| 抽取方式： | □语音 □人工 | 10 |  |
| 抽取地点： | □交易中心 □其他  | 10 |  |
| 评标委员会 |  人员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适用第1-3项），（根据《推进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117号）） □其他项目（适用第4项） | **□1、是否有项目仍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阶段招标：**□是 □否如有，情况说明：  | 50 |  |
| **□2、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或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完成前：**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其中：□经济： 人；□建筑： 人；□结构： 人；□施工技术： 人；□其他： 人。技术、经济专家合计人数是否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是 □否 | 10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包含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是 □否 | 10 |  |
| 招标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工程。评标委员会总人数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和施工的评标专家均至少为2人：□是 □否□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总人数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且设计和施工的评标专家均至少为2人： □是 □否□招标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设计评标专家是否至少有1人：□是 □否 | 10 |  |
| **□3、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其中：□经济： 人；□建筑： 人；□结构： 人；□施工技术： 人；□其他： 人。技术、经济专家合计人数是否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是 □否 | 10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包含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是 □否 | 10 |  |
| 招标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中：□房屋工程。评标委员会总人数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设计和施工的评标专家均至少为2人，且设计评标专家是否包括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是 □否□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总人数是否为9人以上单数，且设计和施工的评标专家均至少为2人： □是 □否□招标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设计评标专家是否至少有1人：□是 □否 | 10 |  |
| **□4、其他项目：**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技术专家 人，经济专家 人。技术、经济专家合计人数是否超过成员总数三分之二：□是 □否 | 10 |  |
| 异常情况出现时评标报告记录是否完整，流标后是否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50 |  |

评分说明：1、本表原始分为100分，只扣分不加分，每一项出现违规情况扣完本项分数，

本表最多扣完基本分100分。

 2、每个市按满分100分计，招投标得分=100-（所有项目总扣分/项目数）。

检查人员签名： 招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4 检查组用表

建设单位市场行为评分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情况描述 |
| 1 | 达到规模标准的，依法进行招标；应公开招标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可以依法不招标的，履行相关核准手续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未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未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 □符合□不符合 |  |
| 3 | 未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不含基坑支护、装修）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符合□不符合 |  |
| 4 | 不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符合□不符合 |  |
| 5 | 未将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另行发包 | □符合□不符合 |  |
| 6 | 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的分包单位 | □符合□不符合 |  |
| 7 | 开工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符合□不符合 |  |
| 8 |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9 |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符合□不符合 |  |
| 10 | 其他问题： |

**说明：只要有其中1项不符合，该表得0分。**

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检查组用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企业市场行为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情况描述 |
| 人员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 | 1 |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 | □符合□不符合 |  |
| 项目经理 | 3 | 项目经理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 □符合□不符合 |  |
| 4 | 项目经理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符合□不符合 |  |
| 5 | 项目经理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符合□不符合 |  |
| 6 |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符合□不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 | 7 | 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8 | 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符合□不符合 |  |
| 9 | 技术负责人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符合□不符合 |  |
| 10 | 技术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符合□不符合 |  |
| 质量负责人 | 11 |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12 |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符合□不符合 |  |
| 13 |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符合□不符合 |  |
| 14 | 质量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符合□不符合 |  |
| 安全负责人 | 15 |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16 |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 □符合□不符合 |  |
| 17 |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符合□不符合 |  |
| 18 | 安全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符合□不符合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19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20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 □符合□不符合 |  |
| 21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 □符合□不符合 |  |
| 22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符合□不符合 |  |
| 工程合同情况 | 专业分包合同 | 23 | 专业分包工程（土方、支护、桩基、防水等）由中标单位发包，分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符合□不符合 |  |
| 24 | 总承包单位不存在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 | □符合□不符合 |  |
| 25 | 专业分包单位不存在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 | □符合□不符合 |  |
| 劳务分包合同 | 26 | 劳务分包作业由中标单位发包，劳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符合□不符合 |  |
| 27 | 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符合□不符合 |  |
| 材料设备合同 | 28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29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 | □符合□不符合 |  |
| 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 专业分包 | 30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31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不符合 |  |
| 劳务分包 | 32 |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33 | 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 □符合□不符合 |  |
| 材料设备采购 | 34 |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35 |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不符合 |  |
| 材料设备租赁 | 36 |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 37 |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 □符合□不符合 |  |
| 自有 | 38 |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相应证明材料 | □符合□不符合 |  |
| 其他问题 |  |

注：1. 对有关材料不齐全的，检查人员应在“情况描述”栏中予以明确，并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2. 上述管理人员履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需与监理单位现场资料（如监理月报、监理例会

纪要、分包单位进场资质报审等）核对；

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应了解核实项目现场的实际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

资格或岗位证书，是否系中标单位人员；

4. 对有问题的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取证留存；

5 .只要有其中1项不符合，该表得0分。

检查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说明** | **应得****分值** | **检查****得分** | **备注** |
| 建设单位 | 1 | 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 检查是否开立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查看保函上的工程信息与实际工程信息是否一致。 | 1.建设单位应当向总包单位开立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2.保函对应的工程；信息与实际工程信息一致；3.保函上的担保单位盖章、时间等信息完整。未开立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的，扣减6分；已开立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但存在信息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每发现1处扣减1分。 | 6 |  |  |
| 2 | 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往农民工工资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拨付人工费用 | 检查是否按月、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总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 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总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如存在未足额拨付的月份，扣减1分/月。 | 4 |  |  |
| 检查是否保留往专户拨付人工费用的银行流水凭证。 | 建设单位应保留往总包单位开立的专户拨付人工费用的所有银行流水凭证，存在凭证缺失的，每发现1处，扣减0.5分。 | 3 |  |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拨付预付款（社会投资项目可不填写） | 政府投资项目检查是否有预付款 |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总包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需提前支付预付款。如无预付款，扣减3分。 | 3 |  |  |
| 总包单位 | 4 | 施工总包合同 | 1.检查施工总包合同是否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和拨付周期；2.检查施工总包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和拨付周期的是否签订补充协议。 | 施工总包合同应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和拨付周期。施工总包合同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和拨付周期的，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好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和拨付周期。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比例或拨付周期的，每有1项扣减1分；应签而未签补充协议的，扣减1分。 | 3 |  |  |
| 5 | 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检查是否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总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如存在未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的分包，每发现1个，扣减1分。 | 3 |  |  |
| 6 | 在场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 | 全面排查工程现场人员，是否通过“桂建通”平台进行实名认证。 | 项目现场人员都需要通过“桂建通”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如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人扣减0.5分。 | 5 |  |  |
| 7 | 劳务工人实名信息更新 | 登录“桂建通”平台“工程现场管理”模块，结合工人花名册，检查花名册上的劳务工人，是否实时更新实名信息（在场人员在“桂建通”平台的状态应为在场，退场人员状态应为退场）。 | 花名册上的劳务人员信息维护准确，如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减0.5分。 | 3 |  |  |
| 登录“桂建通”平台“考勤管理”模块，查看在场劳务工人考勤率是否达标。 | 在场劳务工人每日考勤率不低于30%(当日考勤人数/在场人数)，未达到则扣减3分。 | 3 |  |  |
| 8 |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专户，并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专户监管协议” | 1.检查“专户监管协议”原件和施工总包合同，查看“专户监管协议”原件里的三方单位盖章、日期、工程名称等信息是否准确完善；2.登录“桂建通”平台“工资专户管理”模块，查看协议里的专户账号与“桂建通”平台备案的专户账号是否一致；3.查看专户发放流水银行凭证，检查“专户监管协议”里的专户账号与“桂建通”平台备案的专户账号以及与专户发放流水银行凭证的专户账号是否一致。 | 1.协议里的工程项目名称必须与施工总包合同的工程项目名称一致，且三方单位均盖章，相关信息都已完善。2.协议里的专户账号必须与专户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凭证的专户账号、“桂建通”平台备案的专户账号一致。如存在信息不一致或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减1分。 | 6 |  |  |
| 9 | 总包单位通过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工资流水通过专户银行同步到“桂建通”平台。 | 1.检查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通过专户发放工人工资的银行流水凭证；2.检查在场所有劳务工人的劳动合同，查看工人实际工价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价是否一致，所有工人应发工资和银行流水金额是否一致。 | 1.总包单位需通过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2.工人应发工资与银行流水显示的实际发放工资必须一致。如存在未按月足额发放的月份，扣减1分/月；工人应发工资与银行流水显示的实际发放工资不一致的，每发现1处，扣减0.5分。 | 6 |  |  |
| 登录“桂建通”平台“工资管理”模块，检查所有工人银行流水数据是否与“桂建通”平台显示的工人工资数据一致。 | 工人银行流水里的工资数据必须与“桂建通”平台显示的工人工资数据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每发现1处，扣减0.5分。 | 3 |  |  |
| 10 | 农民工保证金存储情况 | 检查农民工保证金是否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足额存储。 |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存储，房屋项目单项目不超过60万（桂人社规〔2021〕16号），未足额存储的，扣减4分。 | 4 |  |  |
| 11 | 总包单位落实用工支付表管理台账 | 检查劳务或各分包单位是否按月编制有《农民工应发工资确认支付表》和考勤表，并有农民工本人签字 | 1. 随机抽查2个月台账，随机电话或现场询问2-3名务工人员实际发放工资是与工资表一致。2. 总包单位应按月收集分包单位工人工资表和考勤表，并有工人本人签字。如存在信息不一致、不完善处，每发现1处，扣减0.5分。 | 6 |  |  |
| 12 | 维权信息告示牌 | 1.检查项目现场人员出入口是否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且信息完善。2.检查维权信息告示牌是否当月张贴了上月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明细。 | 1.项目现场人员出入口必须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且维权电话，主管单位等相关信息完善；2.项目每月必须在维权信息告示牌张贴上月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明细，往月记录应通过照片或相关文件进行保留存档。如未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扣减3分；设置的维权信息告示牌信息不完整的，扣减1分。 | 3 |  |  |
| 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 | 1.检查劳资专管员是否有劳资专管员任命书；2.登录“桂建通”平台“管理人员履职模块”，检查任命书上的劳资专管员信息与“桂建通”平台上的“管理人员履职”模块备案的劳资专管员信息是否一致； | 1.劳资专管员应有任命书，并盖总包单位企业章；2.任命的劳资专管员应与“桂建通”平台上的“管理人员履职”模块备案的劳资专管员信息一致。劳资专管员无任命书的，扣减1分；劳资专管员与“桂建通”平台上信息不一致的，扣减2分。 | 3 |  |  |
| 14 | 对劳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及监督 | 1.项目负责人是否每月对劳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2.检查劳务工人每月工资支付表是否有总承包单位签字。 | 1.项目负责人应当每月对劳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2.劳务工人每月工资支付表应有总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字。如存在资料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减1分。 | 6 |  |  |
| 分包单位 | 15 | 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检查是否与总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协议一式两份，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各一份 | 分包单位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并留档。如存在未签订协议或资料未留档的分包，每发现1个，扣减1分。 | 4 |  |  |
| 16 | 分包单位落实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检查是否与所有招用的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 随机抽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如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人，扣减1分。 | 4 |  |  |
| 劳动合同明确工人工价，并有工人签字或按手印，合同上公司盖章、日期等信息是否完善。 | 随机核查2-3名工人的劳动合同，合同上企业盖章、工人工价、劳务工人签字或按手印、日期等信息是否完善。如存在不完善的，每发现1处，扣减1分。 | 3 |  |  |
| 17 | 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台账 | 检查分包单位是否按月编制工人工资表和考勤表，并让工人本人签字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一并交于总包单位。 | 分包单位应按月编制工人工资表和考勤表，并让工人本人签字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一并交于总包单位。如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工人工资表和考勤表的月份，扣减1分/月。 | 4 |  |  |
| 18 | 分包单位配合总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登记 | 检查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总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登记，所有招用的农民工是否通过“桂建通”平台进行实名认证。 | 分包单位应配合总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登记，所有招用的工人应通过“桂建通”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如存在未实名认证的，每发现1人，扣减0.5分。 | 3 |  |  |
| 现场检查 | 19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到岗率 | 每月考勤率不低于60%，未达到则扣减5分。 | 5 |  |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 | 每月考勤率不低于30%，未达到则扣减5分。 | 5 |  |  |
| 20 | 实名制设备运行情况 | 检查实名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实名制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扣减2分。 | 2 |  |  |
| 其他 | 21 | “三个严禁” | 1.严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2.严禁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3.严禁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 | 坚决落实“三个严禁”，如存在违反“三个严禁”之一的事项，一票否决，直接判定合计得分为0。 | / | / |  |
| 备注 | 其他存在或需说明的问题 | 随机抽查2-3名务工人员姓名： 电话： |  |  |  |
| 合计 |  | 合计得分=（检查得分/应得分值）×100 |  |  |

检查人签字： 填写时间：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7

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综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核查项目及权重得分 | 单项实得分 |
| 1.主管部门履职（10分） | （评价得分×10%）= |
| 2.工程招投标活动（15分） | （所有检查项目评价得分平均值×15%）= |
|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市场行为（15分） | （所有检查项目评价得分平均值×15%）= |
|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10分） | （所有检查项目评价得分平均值×10%）= |
| 5.工程质量安全评价（50分） | （所有检查项目评价得分平均值×50%）= |
| 合计得分 | 合计（1~5单项实得分）= |
| 检查人员签名：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